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01186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五股地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）案」，自107年6月14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07年5月2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83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